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号文《关于核准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1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240,000.00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52,580,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659,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0年1月25日到位，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深鹏所验字[2010]031号验资报告验证在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总第四期)和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号)规定，公司将原计入上市发行费用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5,576,050.00元调整至当期损益，调整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788,235,450.00元。

2.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金额845,939,354.48元，募集资金余额9,462,427.23元。

3.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9,462,427.23
减：募投项目进度款	9,467,251.12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2,279.0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7,102.90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2010年3月2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四个专项账户。2011年3月，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44116239801801002376已注销，该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已全额转入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募集资金专户2019002229201020062。2015年2月，公司在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的募集资金专户80020000001114065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0020000006830888。2017年2月，公司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定期存款）80020000008895119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0020000006830888。2017年9月，公司在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683457756227已注销，该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在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8002000000683088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专户余额
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宁支行	2019002229201020062	活期	0.00
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	80020000006830888	活期	0.00
合 计			0.00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10年3月2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別与中國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普宁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占陇信用社、中國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普宁长春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2014年11月，公司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无违反协议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因募投项目已完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在2018年6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根据董事会议案，公司已于6月22日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两个专户内存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12,279.01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宁支行、广东普宁汇成村镇银行及平安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年度未发生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乐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8,82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6.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540.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	否	19,741.00	19,741.00	19,741.00		19,741.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否	3,701.00	3,701.00	3,701.00		3,701.00		100.00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3,442.00	23,442.00	23,442.00		23,442.00		100.00				
超募资金投向												
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投资规模	否	20,833.00	20,833.00	20,833.00	400.00	27,053.04	6,220.04	129.86				否
增加《新建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模	否	2,287.00	2,287.00	2,287.00	546.72	2,833.72	546.72	123.91				否
归还银行贷款		6,090.00	6,090.00	6,090.00		6,090.00		100.00				否

竞买土地使用权[注]		7,081.00	7,081.00	7,081.00		7,081.00		100.0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3,700.00		100.00				否
向香港子公司增资		5,400.00	5,340.90	5,340.90		5,340.90		100.00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55,391.00	55,331.90	55,331.90	946.72	62,098.66	6,766.76	112.23				否
合计		78,833.00	78,773.90	78,773.90	946.72	85,540.66	6,766.76	108.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电子电动玩具生产项目和新建研发中心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结转固定资产。电子电动玩具生产项目在 2017 年 2 月 15 日投入试生产，报告期尚未达到产能，因此未达到预期的收益。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在 2017 年 5 月底正式启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823.54 万元，扣除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23,44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55,381.54 万元。</p> <p>2010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 3,49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1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部分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中的 2,60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6,09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p> <p>2010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9,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9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9,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4,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提取 4,7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 13,7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p> <p>2010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用不超过 9,500 万元的超募资金通过竞买方式购买普宁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的位于普宁市池尾街道的四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累计支出 9,500 万元。</p> <p>2011 年 6 月 3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为香港子公司购置办公场所的议案>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再由香港子公司将该笔资金专门用于购置办公场所。</p>											

	2011年6月13日，公司实际向香港子公司增资人民币5,340.90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由于公司募投项目“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新建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普宁市池尾街道新寮村广达北路西侧周边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已不适合作为工业生产用地，公司2011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原址变更为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地块。为了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已将在原址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4,023.12万元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373.1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0年3月10日，资金置换已完成。2011年4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并于2011年6月13日将已置换募集资金3,373.12万元自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退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竞买土地使用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9,500.00万元，其中地价款2,419.00万元用于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19日公告）及《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6月1日公告），原使用超募资金支付的地价款2,419.00万元作为对“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追加投资，现将2,419.00万元从购买土地使用权项目转入增加“电子电动玩具生产建设项目”的投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竹青

董淑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5日